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437,664 | 520,363 |
| 銷售成本 | | (417,328) | (494,041) |
| 毛利 | | 20,336 | 26,322 |
| 其他虧損 — 淨額 | | — | (683) |
| 分銷開支 | | (4,206) | (5,056) |
| 行政開支 | | (3,861) | (2,523) |
| 經營溢利 | | 12,269 | 18,060 |
|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 | (63) | 6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2,206 | 18,128 |
| 所得稅開支 | 4 | (4,506) | (6,6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7,697 | 11,52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700 | 11,528 |
| 每股盈利 | 5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 1.8分 | 2.9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 | | |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56,125 | 30,856 | 300 | 7,291 | 8,939 | 15,558 | 119,069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11,528 | 11,528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 | 1,736 | (1,736) | — |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 2,592 | — | (2,592) | — | — | — |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 864 | — | 42,329 | — | — | — | — | 43,193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 | — | (8,285) | — | — | — | — | (8,28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3,456 | 56,125 | 62,308 | 300 | 7,291 | 10,675 | 25,350 | 165,50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3,456 | 56,125 | 62,308 | 300 | 10,564 | 15,683 | 34,508 | 182,94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7,700 | 7,700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 | 1,771 | (1,771)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3,456 | 56,125 | 62,308 | 300 | 10,564 | 17,454 | 40,437 | 190,644 |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的由控股股東(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擁有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增城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控股股東已分別豁免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並視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注資。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c)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在本期間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更改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允許的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要求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按附註(b)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在2至20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貨品銷售： | | |
| — 成品油 | 334,556 | 294,618 |
| — 燃料油 | 75,635 | 140,370 |
| — 其他石化產品 | 27,473 | 85,375 |
| | 437,664 | 520,363 |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上），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7,700 | 11,52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20,000,000 | 401,333,333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1.8分 | 2.9分 |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內地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油品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人民幣82,699,000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原因為(1)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的假期效應；及(2)客戶對自二零一八年最後季度以來市場環境產生審慎態度，因此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由於油類市場同樣存在審慎氣氛，客戶及供應商於磋商價格時更為謹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1%輕微下跌至約4.6%。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37,66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4,735,000元及人民幣57,902,000元，部分被銷售成品油產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9,938,000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9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506,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5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28,000元至約人民幣7,7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油銷售佔收益總額的約59.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6%）。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董事相信，進一步拓展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綜合市場預計消耗成品油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透過提供有價值的獎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員，以提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董事會建議通過供股方式最多籌集約65.1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內。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讓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
|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部分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另一名承包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的工作，主要設計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中旬前後完成，並將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計工作後展開建築工作。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續)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展 |
|----------------------------|---|--|
|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合作進行設計工作，以準備申請政府批准。 |
|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翻新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管道及若干油庫設施及設備翻新工作正在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興明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0,100,000 | 40.5% |
| 徐子明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70,100,000 | 40.5% |
| 黃四珍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170,100,000 | 40.5% |
|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6,700,000 | 13.5% |
| 徐小平先生(附註2)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56,700,000 | 13.5%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已知會本公司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